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21半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也没有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灵活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资金保值增值，增加财务收入且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此事项一致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李红滨、罗乐、许丽华

2021年8月11日